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國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利鑫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脩迪

張榮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9月24日以109年度訴字第96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6日送
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
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康紀媛